##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 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佳华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4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各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6,436.8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				
	次日石你	金额 (万元)	额 (万元)				
(一)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1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35, 587. 13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	7,000.00	7, 024. 70				
	目						
3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	1, 500. 00	1, 514. 49				
	项目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注2】				
小计		50,000.00	45, 636. 93				
(二) 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 930. 00	10, 930. 00				
6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	14,000.00	6, 112. 38				
	目						
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1, 506. 88	962.52【注1】				
小计		36, 436. 88	18, 004. 90				
(三) 台	<b></b>	86, 436. 88	63, 641. 83				

【说明】项目1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和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2由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3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和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4由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5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6由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7由公司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负责实施。

【注 1】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并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已经实施 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具体 情况及原因

#### (一) 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公司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 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 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万 元)	调整后拟 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大气环境 AI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佳华科技	28, 327. 45	33, 337. 34
大数据体系			佳华智联	9, 110. 55	4, 100. 66
建设项目			太罗工业	2, 562. 00	2, 562. 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注: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 VOC 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配套。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将该项目实施主体佳华智联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009.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调整至公司继续实施。

#### (三) 原实施主体佳华智联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 1、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作为"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佳华智联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佳华智联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增资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610.55 万元。

公司原规划公司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 VOC 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减资方案

佳华智联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0.55 万元。减资完成后,佳华智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10.55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佳华智联 100%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公刊石怀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610.55	100%	6,500	100%	

#### 3、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9960502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耀华

注册资本: 11,610.5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610.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12-31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院 6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佳华智联为佳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四、本次募投项目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审慎研究做出的决定。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减资完成后,佳华智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减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正常实施。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佳华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鹏

刘海涛



